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
111年度護理機構(產後護理之家、一般護理之家、
居家護理機構)實地督導考核計畫

產後護理之家
護理品質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承辦單位：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產後護理之家

評核基準分類

A

感染管制暨專業品質(30%)

B

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(70%)

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7日公告「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產後護理之家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訂定)

產後護理之家

評核基準分類

A

感染管制暨專業品質(30%)

B

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(70%)

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7日公告「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產後護理之家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訂定)

A、感染管制暨專業品質

一、機構負責人及現職照護人員教育及急救訓練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1. 機構負責人應參加行政管理與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，每年至少各4小時，共計8小時。</p> <p>2. 機構負責人應參加衛生局辦理之當年機構督考說明會。</p>	<p>檢視文件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5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3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符合其中2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D。</p>	<p>1. 繳交護產人員教育訓練計畫。</p> <p>2. 護產人員教育訓練時數匯總表及結訓證明。</p> <p>3. 嬰兒瓶餵之標準作業規範及定期監測紀錄。</p>

註1：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」，授課講師須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。

註2：「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」

(1) 訓練場所：非在機構內。

(2) 課程主題：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。

A、感染管制暨專業品質

二、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1. 呼叫時，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且於現場取消呼叫警示設備。</p> <p>2. 設有急救設備及藥品，且維持功能及效期正常。</p> <p>3. 明訂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標準作業規範，且照護人員能說明處理流程。 (註)</p>	<p>1. 訪談照護人員：能說明突發母嬰照護緊急狀況處理流程至少2項，並列舉機構曾處理狀況至少1項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A 完全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B 符合其中3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C 符合其中2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。</p>	<p>1. 呼叫警示設備使用標準規範及功能檢測紀錄。</p> <p>2. 急救設備及藥品 111年6月30日點班紀錄1份(含照片)。</p> <p>3. 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作業標準規範。</p> <p>4. 轉介醫院合約書影印本。</p>
<p>註：母嬰突發緊急狀況，應包括：</p> <p>(1) 產婦於產後出血、產後暈倒、產後發燒、乳腺炎、傷口異常等。</p> <p>(2) ²⁰ 嬰兒噎奶、吐奶、窒息、感染、發燒、抽搐等。</p>			

A、感染管制暨專業品質

三、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1. 訂有常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標準作業規範。(註1) 2. 明訂意外事件通報機制。(註2) 3. 工作人員能說出意外事件預防措施、處理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機制。 4. 每年進行意外事件定期檢討分析、追蹤與改善，且有紀錄。	1. 訪談負責人(或工作人員)曾發生過(若未發生，則說明預防因應機制)之意外事件至少1項之處理情形等(書審則免) 2. 檢視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5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3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符合其中2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D。	1.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標準作業規範。 2. 檢附意外事件通報規範及通報表單。 3. 檢附意外事件檢討分析、追蹤與改善紀錄。 4. 各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紀錄。

註1：意外事件應包括(1)跌倒或嬰兒掉落、(2)暈倒、(3)燙傷、(4)嬰兒失竊、(5)暴力事件、(6)財物失竊、(7)自殺

註2：意外事件通報應包含：通報表單、通報流程、處理與檢討改善。

產後護理之家

評核基準分類

A

感染管制暨專業品質(30%)

B

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(70%)

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7日公告「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產後護理之家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訂定)

B、應變計畫

一、訂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，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1.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，明定指揮官、各任務分組及任務分工 2.應變團隊成員名單，明列各成員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 3.應變團隊之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 4.確認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清楚所負責之任務	1.檢視文件。 2.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(書審則免) 3.現場訪談。 (書審則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符合其中3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符合其中2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 C	1.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，內含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，應變團隊成員名單 (含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) ，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。 2.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周知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之佐證資料。

B、應變計畫

二、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(1/3)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1.劃分「照護區域」，工作人員分組，排定各組工作人員輪值班表與照護區域，並稽核工作人員確實遵守不跨區不跨組服務之分艙分流原則（若機構囿於規模未分區，至少需進行人員分組）</p> <p>2.將休息區依空間或使用時段劃分，按人員分組進行區隔。</p> <p>3.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/嗅覺味覺異常/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人員之請假或工作調整規則，並依據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進行通報。</p>	<p>1.檢視文件。</p> <p>2.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</p> <p>（書審則免）</p> <p>3.現場訪談。</p> <p>（書審則免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A 完全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B 符合其中6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C 符合其中4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D 符合其中2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E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D</p>	<p>1.照護區域分艙分流規範。</p> <p>2.休息區分組區隔規範。</p> <p>3-1.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紀錄表1個月（以111年6月為主），如有體溫異常，需備註說明。</p> <p>3-2.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/嗅覺味覺異常/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人員之請假或工作調整規則。</p>

B、應變計畫

二、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(2/3)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4.確實掌握具COVID-19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人數，於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期間，依規定不可上班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依循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</p> <p>5.因應工作人員因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/呼吸道症狀/嗅覺味覺異常/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請假時之人力調度規劃。</p>	同上頁	同上頁	<p>4.檢附確診工作人員休假及返回工作之說明；若有實際個案，檢附處理說明。</p> <p>5.因應工作人員因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/呼吸道症狀/嗅覺味覺異常/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請假時之人力調度規劃。</p>

B、應變計畫

二、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(3/3)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6. 掌握工作人員居住處所可否提供1人1室隔離，視需要規劃協助提供隔離場所。</p> <p>7. 落實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，並造冊管理。</p> <p>8. 自111年1月1日起，機構應對尚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14天之工作人員，每7天進行1次篩檢；新進工作人員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14天者，另應出具到職前3天內採檢之篩檢證明。</p>	同上頁	同上頁	<p>6. 工作人員居住處未能1人1室隔離之提供隔離場所協助之方案。</p> <p>7. 工作人員COVID-19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明細表。</p> <p>8. 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14天之工作人員，每7天進行1次篩檢紀錄證明；新進工作人員未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滿14天者，另應出具到職前3天內採檢之篩檢證明。</p>

B、應變計畫

三、母嬰安置與健康管理(1/2)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1. 確實掌握母嬰健康狀況及具COVID-19感染風險之人數（執行方式與紀錄）</p> <p>2. 機構母嬰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（執行方式與紀錄），並依據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進行通報</p> <p>3. 具感染風險母嬰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採檢安排。</p>	<p>1. 檢視文件。</p> <p>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（書審則免）</p> <p>3. 現場訪談。 （書審則免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A 完全符合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B 符合其中5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C 符合其中3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D 符合其中1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E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。</p>	<p>1. 母嬰健康狀況及具COVID-19感染風險人數掌握之執行方式與紀錄。（須提供3對母嬰）</p> <p>2. 母嬰每日體溫量測紀錄表，如有體溫異常，需備註說明。（以111年6月為主）</p> <p>3. 具感染風險母嬰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採檢安排規範。若有個案檢附紀錄1份，若無則備註無個案。</p>

B、應變計畫

三、母嬰安置與健康管理(2/2)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4. 確診之母嬰進行居家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安置方式與隔離空間安排。(若有就醫接受COVID-19採檢送驗者,建議安排1人1室隔離至SARS-CoV-2病毒核酸陰性,且不再發燒至少24小時及症狀緩解)</p> <p>5. 確認產婦之COVID-19疫苗接種情形,並留有紀錄。</p> <p>6. 預先洽談可至機構為母嬰進行採檢之醫療院所,或視需要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指定社區採檢機構</p> <p>7. 機構對於機構內疫情應主動向住民及陪宿者妥善說明。</p>	同上頁	同上頁	<p>4. 確診母嬰之安置方式與隔離空間安排規範1份。若有個案檢附紀錄,若無則備註無個案。</p> <p>5. 訂定產婦入院之健康管理作業規範(含產婦接種COVID-19疫苗情形、紀錄之證明)。</p> <p>6. 進行母嬰採檢之流程說明。</p>

B、應變計畫

四、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訂定產婦分區分時段活動班表	1.檢視文件。 2.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（書審則免） 3.現場訪談。 （書審則免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完全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完全不符合	產婦分區分時段活動班表1份。

B、應變計畫

五、訪客管理(1/2)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1.於入口處進行訪客體溫量測、手部衛生及詢問TOCC。</p> <p>2.限制具COVID-19感染風險訪客勿進入機構。</p> <p>3.訂立機構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，管理訪客參訪次數與探訪時間（可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管理訪客探訪次數與探訪時間。</p>	<p>1. 檢視文件。</p> <p>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（書審則免）</p> <p>3. 現場訪談。 （書審則免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A 完全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B 符合其中5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C 符合其中3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D符合其中1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E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</p>	<p>1.於入口處進行訪客體溫量測、手部衛生及詢問TOCC，以圖文說明。</p> <p>2. 限制具COVID-19感染風險訪客勿進入機構之規範。</p> <p>3.訪客探訪次數與探訪時間管理規範。</p>

B、應變計畫

五、訪客管理(2/2)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4.留有訪客紀錄(包括日期、訪視對象、訪客姓名、電話、TOCC等)</p> <p>5.訂立機構陪宿者之作業規範。</p> <p>6.提供替代實體探訪服務(如:平板、網路等軟硬體支援)</p> <p>7.告知產護機構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機構及²⁴住房內。</p>	同上頁	同上頁	<p>4.訪客紀錄(包括日期、訪視對象、訪客姓名、電話、TOCC等)1個月。</p> <p>5.提供視訊探訪協助規範。</p> <p>6.通知母嬰家屬訪客管理原則佐證。</p>

B、應變計畫

六、環境清潔消毒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1. 訂立機構住房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2. 訂立機構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3.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人力安排。</p>	<p>1. 檢視文件。</p> <p>2.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(書審則免)</p> <p>3. 現場訪談。 (書審則免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A 完全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B 符合其中2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C 符合其中1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</p>	<p>1. 機構住房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2. 機構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3.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人力安排。</p>

B、應變計畫

七、防疫相關物資管理

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	評核標準	機構應備資料
<p>1.每週盤點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並留有紀錄。</p> <p>2.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。</p> <p>3.防疫相關物資維持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</p>	<p>1.檢視文件。</p> <p>2.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。 (書審則免)</p> <p>3.現場訪談。 (書審則免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A 完全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B 符合其中2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C 符合其中1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D 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</p>	<p>1.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盤點表。(以111年6月為主)</p> <p>2. 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。</p> <p>3. 防疫相關物資維持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明細表。</p>

非廣告時間

臺北市衛生局

產後護理機構母乳哺育輔導

窗口: 1999 轉1834 曾盈婷小姐



謝謝聆聽!!

